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 告 陳貴龍

潘秀雲

陳宣妤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滿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複 代理人 簡登豪

被 告 莊紘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4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  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  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林鈺豐
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君融